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聲再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楊瑞金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蔡貝郁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115年度六聲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該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